

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

系所別					
組別					
所組代碼	421				
身分別	一般生	在職生			
招生名額	2	1	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獲有藥學或生醫相關碩士學位。 二、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 Pharm.D.學位者，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獲有藥學或生醫相關碩士學位。 二、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 Pharm.D.學位者，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或著作（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） 四、就學計畫書(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 五、自傳 六、履歷表 七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八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封(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)(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五、就學計畫書(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 六、自傳 七、履歷表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九、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（此證明文件中須有「同意該員在職進修」之字句） 十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封(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)(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	40%	
	筆 試	參加 資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	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	0%	
	口 試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	全體考生	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5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藥學專業學院（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）415 會議室	日期：5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藥學專業學院（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）415 會議室	
		佔總成 績比例	60%	60%	
	其 他 規 定	一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 二、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考生請準備 15 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。 四、推薦函、就學計畫書請用本所既定格式，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： http://ntugicp.mc.ntu.edu.tw/		一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 二、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考生請準備 15 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。 四、推薦函、就學計畫書請用本所既定格式，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： http://ntugicp.mc.ntu.edu.tw/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		
聯絡電話	(02)33668781				